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通告

### 二零一二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獎-澳門特區甄選

根據 2008 年 3 月 12 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推薦國家科學技術獎的日常事務機構，現通知各有興趣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獎之人士有關參選辦法如下：

#### (一) 目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設立國家科學技術獎，以：

- (i) 獎勵在科學技術進步活動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公民、組織；
- (ii) 調動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iii) 加速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
- (iv) 提高綜合國力。

#### (二) 類別

國家科學技術獎包括五個獎項：

- (i) 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
- (ii) 國家自然科學獎；
- (iii) 國家技術發明獎；
- (iv)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 (v) 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統籌上述五個獎項在澳門的推薦工作。獲推薦的項目將提交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獎勵工作辦公室進行評審。

#### (三) 參選資格

- (i) 在科學發現、技術發明或促進科學技術進步等方面做出創造性突出貢獻；
- (ii) 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所規定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權、但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人士）中的中國公民，或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從事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的其他中國籍人士。
- (iii) 對於國際科學技術合作獎的候選人，應當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或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事業做出重要貢獻的外國人或者外國組織。

各獎項的具體條件可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頁查閱。  
( [www.fdct.gov.mo/tc/national\\_award.asp](http://www.fdct.gov.mo/tc/national_award.asp) )

#### (四) 參加辦法

- (i) 有興趣參加國家科學技術獎甄選的人士，可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頁下載有關獎項的詳細資料及推薦書，並填妥推薦書及附件；
- (ii) 經所在單位審核後，由所在單位擇優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薦，不受理個人申請；
- (iii) 每個單位推薦的每類獎勵的數量不超過兩項。

#### (五) 申請日期

由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六) 查詢

辦公室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9 樓。  
電話：28788777； 傳真：28722681 電郵：[sedc@fdct.gov.mo](mailto:sedc@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唐志堅  
2011 年 10 月 10 日